

010401

瀋陽市志

1994

SHENYANG
SHIZHI

沈陽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編纂辦公室 編

瀋陽市志

1994

瀋陽市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 編

瀋陽出版社

1995年·瀋陽

书名题字 张国光

沈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主任 | 张荣茂 |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
| 副主任 | 董万德 | 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 | |
| | 赵金城 | 市委副书记 | |
| | 王声溢 |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 |
| | 张瑞昌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
| | 刘迎初 |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 |
| | 吴泮权 | 市人大副主任 | |
| | 张毓茂 | 市政府副市长 | |
| | 任殿喜 | 市政协副主席 | |
| | 单承申 | 市政协副主席 | |
| | 吕廉生 | 市政府秘书长 | |
| | 卢鸿泉 |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 | 委员 | 孙维良 | 市委副秘书长、农工委主任 |
| | | 王 军 |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办主任 |
| | | 董镇广 |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体改委主任 |
| | 于 波 | 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 |
| | 洪建生 | 市计委主任 | |
| | 蔺文斌 | 市经贸委主任 | |
| | 郭 英 | 市建委主任 | |
| | 李厚轩 | 市科委主任 | |
| | 田世厚 | 市民委主任 | |

张卓然 市教委主任
李经芳 市财政局局长
马金斗 市统计局局长
张秀华 市档案局局长
丁仁恕 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福义 市社科联副主席
李培生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国鸿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 杰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顾 问 李 涛 吴铁鸣 王丹波
李 柯 李正风 张霁中

《沈阳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张瑞昌 张毓茂
副组长 吕廉生 卢鸿泉
成 员 李国鸿 刘 杰 孟 杰
左 驰 傅 墨 石兆澄

张卓然 市教委主任
李经芳 市财政局局长
马金斗 市统计局局长
张秀华 市档案局局长
丁仁恕 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福义 市社科联副主席
李培生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国鸿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 杰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顾 问 李 涛 吴铁鸣 王丹波
李 柯 李正风 张霁中

《沈阳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张瑞昌 张毓茂
副组长 吕廉生 卢鸿泉
成 员 李国鸿 刘 杰 孟 杰
左 驰 傅 墨 石兆澄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张荣茂

张毓茂

副 主 编 卢鸿泉 李国鸿 刘 杰

责任编辑 陈 锋

编 纂 刘亚东 陆淑媛 俄文亮 颜秉顺

美术编辑 刘亚东
摄 影

3

提供稿件人员

王太柱	单宝库	任长洪	朱志刚	卢宁丽	刘肖欢	刘德全
丛义民	王杰	李维信	杨广	田戈	刘蔷	陈德
周连生	白玉华	富启敏	于栋彬	张天柱	施春生	刘焕亮
李阔	李友忱	宋惠林	张玉荣	高辰	田继良	索明杰
高文吉	王淑芬	那天祥	舒龙珠	袁涛	王兴东	孙朝晕
李辉	张恩龙	张岩	陆兵	孙霞	黄东	王铁成
覃卓颖	佟立石	赵明久	蔡成	李娟	于喜泉	李贵友
朱宝昌	郑兰茂	关华丁	黄金明	郑雅珺	魏丽萍	李长春
谷云龙	杨晓敏	刘蕴杰	吴平	赵奎伟	孟广善	周刚
邹弘录	王兴武	高崇德	梁宏义	刘方成	吴志忠	田瑞华
任景春	林日厚	唐恩涛	杨洪第	马伟利	张亚非	徐敏
全名敖	庞连鹏	张丽娟	王恒	宋振华	徐燕	李莉
张惠林	庞均波	赵文阁	张向阳	马家润	张兴武	李忠
卢庆文	钟树楼	戴有恒	王洪涛	程育	李永德	魏兴盛
张俊华	郭万寿	金莹	李春晗	张梦飞	杨丽欣	徐德昌
李长盛	曹承佳	王乃昌	王维桐	张守锋	朱文玉	石宇虹
张明德	祝亚明	张佩庄	李芳吉	姜淑娟	吴丹柯	张吉盛
姜福清	刘雅清	姚振斌	王晶杰	陶克辉	赵承一	庄凤集
刘承义	史向锋	杨人信	温中	庞敏丽	王旭	王波

张喜庭	刘莹光	马中莉	郑玉梅	苗海秋	宋旭升	朱力
李辉	章华	蔡方明	邹竹岩	王占林	潘新月	宛吉善
任孝先	曹佑成	余宏	白凤华	王靖	苗力华	刘志宏
王昭江	高昶	尚恩隽	王贺文	唐润秋	肖慧文	王万生
姜作荣	张晋美	唐迪	郭晋东	薛芳	刘梦宏	黄元林
焦传洲	张德利	宋亚洲	王守业	刘振富	王雍	李哲仁
张孝先	王书琴	赵杰敏	张子宏	李一民	李玉昆	李大宏
金凡	仲崇臣	王利民	曲伟增	殷坤全	肖颂东	穆忱
于杰	朱继先	齐忻	胡彦成	关世华	刘先澜	赵喜范
张富莹	王宝玉	韩敏洁	富景荣	张世君	田铁西	刘湲
安宇	王玉鹏	孙赤	孙志琴	卢惠林	王信倍	关龙飞
迟森林	李国凡	李钟太	孟广义	游春雨	李蒲	穆风
曹中本	郭广大	徐舒	蔡继红	常质熙	李俊杰	海力
王慧敏	田懋秀	杨荣海	张建兰	徐文鹤	罗玉新	安荣久
苏文捷	杨世文	罗丽	索存荣	罗大中	邹伟	张野
白光春	吴支安	金文光	魏奎利	张世民	廉杨	陈荣杰
吴庆大	吴殿臣	于光	华祖兴	王恩祥	冯腾骞	单承连
董蓓蓓	卢丽娟	陈玉光	肖丽华	吴刚	赵凤德	赵联群
朱启湘	王耀林	郭维成	赵东阜	郭宁	段明光	范红纲
张绪进	倪世运	高慧	张绍文	苏荣玉	裴植	王勇
尉建新	常振平	刘志辉	张达明	张丽君	苏秀魁	白雅辉
团综	杨利群	朱学琳	靳艳晖	余凌霄	叶铤	盖红

包 伟	王锦时	张学伟	郭铁钧	洪 波	葛炳泽	关 切
郑惠书	刘庆镛	李志山	姚子剑	李子俊	衣学梅	王宝林
赵丽娟	张世利	张喜红	王义国	杨 杞	张福炬	薛光琦
韩桂荣	金铁成	朱焱华	王福春	王 群	郭东涛	曹淑媛
傅庆杰	潘克鹏	汪士凯	高铁军	刘东辉	刘海杰	史明箭
李树魁	王金奎	梁万富	张 利	侯德才	骆瑞和	贾万军
王 显	石连仲	田 丰	陶 冶	王 宏	邵秉权	张凤霞
刘 勇	宋长有	刘 和	李基浩	王淑珍	戴诗铎	谌剑平
欧阳萍	李宝庆	景乃新	宋永民	韩永黎	钟尚志	孙铁男
黄贵君	杨振坤	梁恩惠	勾庆润	翟永奎	史云芳	崔素清
高文义	王庆和	周广东	宋文莲	高丽娟	陈雅琴	

摄影及图片资料提供

刘亚东 周树范 刘昆峰 苗凤舞 刘官成 刘 钢
 李 凯 周海翔 岳增祥 卢国昌
 市委、市人大及部分撰稿单位

地图编绘

卜宝维 丛 筠 徐 科

包 伟	王锦时	张学伟	郭铁钧	洪 波	葛炳泽	关 切
郑惠书	刘庆镛	李志山	姚子剑	李子俊	衣学梅	王宝林
赵丽娟	张世利	张喜红	王义国	杨 杞	张福炬	薛光琦
韩桂荣	金铁成	朱焱华	王福春	王 群	郭东涛	曹淑媛
傅庆杰	潘克鹏	汪士凯	高铁军	刘东辉	刘海杰	史明箭
李树魁	王金奎	梁万富	张 利	侯德才	骆瑞和	贾万军
王 显	石连仲	田 丰	陶 冶	王 宏	邵秉权	张凤霞
刘 勇	宋长有	刘 和	李基浩	王淑珍	戴诗铎	谌剑平
欧阳萍	李宝庆	景乃新	宋永民	韩永黎	钟尚志	孙铁男
黄贵君	杨振坤	梁恩惠	勾庆润	翟永奎	史云芳	崔素清
高文义	王庆和	周广东	宋文莲	高丽娟	陈雅琴	

摄影及图片资料提供

刘亚东 周树范 刘昆峰 苗凤舞 刘官成 刘 钢
 李 凯 周海翔 岳增祥 卢国昌
 市委、市人大及部分撰稿单位

地图编绘

卜宝维 丛 筠 徐 科

序

我在1985年8月召开的市地方志编委会第三次会议上曾经说过:编修地方志是一项大的系统工程,是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市委、市政府决定把编修地方志当作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事业,列入政府工作议程。凡是明智的、有远见的领导者,都会予以重视,当作大事来办。10年来,由于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广大方志工作者的通力合作,沈阳市本届修志工作已经取得显著成果,包括17卷本《沈阳市志》在内的一批方志专著正在陆续问世。现在,市志办又首次编辑出版《沈阳市志》(年志),以便使方志工作更好地为现实服务。借此机会,我谨向工作在方志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深切的谢意,并希望各条战线的同志们继续支持和关心方志事业,把这项惠及子孙、利在千秋的文化事业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本届新编地方志工作是建国以来由政府主持的规模最大的一次修志活动。在无借鉴经验的前提下,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完成这项纵观百年、横及百业的社会系统工程,实属不易。本届修志属于解决历史遗留的补救性修志,由于编修时限过长,上下间隔150多年,有的甚至上溯到公元前,造成许多资料因年代久远搜集起来十分困难,且分布极不均匀,进行归纳整理比较费力,编印出的史实资料和数据难以完全做到准确、真实、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志书的存史价值。本届修志的下限距今又有10年之久,不仅造成新的修志欠帐,而且出版的志书离现实较远,难以直接发挥志书的资治作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沈阳方志界的同志们在认真研究传统方志理论,勇于吸取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大胆推出了编写年志的举措,实行当前事当年记,当代志资当前之政。年志在编排体例上不失志书风格,但在编写时间和空间上独具优势,因时近、人在、迹真,编写起来比较省时省力,志书内容贴近现实,资治作用也较大。年志的编辑工作刚刚起步,需要在实践中逐渐完

善,但是,作为一项开创性工作,我认为是应该提倡的。为了振兴沈阳,力争在下世纪初把沈阳建设成为高科技、大生产、大流通的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我希望全市各个行业的同志们都来做开创性工作,多为繁荣沈阳贡献聪明才智。

张 荣 茂

一九九五年七月

凡 例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4〕35号文件精神，从1994年起，逐年编纂出版本年度《沈阳市志》。

二、《沈阳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年度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侧重反映现代化建设方面的现实，为振兴沈阳服务。

三、《沈阳市志》由综合、城市建设、交通邮电、工业、农业、商业、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宏观经济管理、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政党政协社会团体、政权、社会、县(市)区、人物等部分组成。各部分由内容相关的专志构成。

四、《沈阳市志》采用条目结构，主要依据事物类别分设类目，适当兼顾行政隶属关系。为强化志书的整体性，设总述、综述等宏观记述层次。部分卷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自特点出发有所侧重。

五、《沈阳市志》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市区及所辖县(市)。市区资料及数字不含市辖县(含县级市)。

六、《沈阳市志》的记述时间截至出版年为止，着重最近一年。部分内容适当上溯。首次列入市志记述范围的条目采用本末体。

七、统计数字和度量衡单位的使用，分别遵行1983年12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沈阳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八、数字书写按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九、《沈阳市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编辑说明

一、本卷为《沈阳市志》(年志)的首卷,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4〕35号文件决定编纂。中共沈阳市委书记张国光同志为《沈阳市志》题写了书名,谨致衷心的感谢。

二、为本卷提供稿件资料的共有 182 个单位,涵盖全市各个部门和各个行业。参与稿件资料编写的共有 364 人,名单按文题先后顺序排列。

三、本卷正文由 15 个部分组成,共有 113 个专志、1073 个条目。文内有黑白图片 123 幅、图表 108 幅。正文后附有 40 个单位的情况资料。

四、本卷专志的记述时间一般为 1994 年,部分条目的记述时间适当上溯。首次列入市志记述范围的 15 个专志和条目从发端记述。

目 录

目 录

序		
凡 例		
编辑说明		
综 合		
基本市情		3
总 述		6
大事记(1994)		14
城市建设		
综 述		41
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		43
城市总体规划		43
城市总体规划主要内容		43
城市近期建设		44
城市勘察测绘		44
用地审批管理		45
法规建设		45
权属管理		46
土地开发复垦		46
土地出让转让		46
市政建设		48
道路建设		48
桥梁建设		49
立交桥		50
北海高架桥		50
新华立交桥		50
沈阳市交通走廊改善工程		50
北陵高架桥		50
黄河大街立交桥		50
五爱街立交桥		50
跨河桥梁		50